

# 海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海卫计〔2018〕820号

---

## 海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8 年海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 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计委：

根据《海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琼卫中医〔2018〕12号）和《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海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卫中医〔2018〕

15号)有关要求,我委决定开展2018年海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符合《海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琼卫中医〔2018〕12号)中报名条件,均可报名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 二、报名材料

### (一)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统一式样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师承学习人员)》(附件1);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二张近期两寸彩色免冠白底照片;
3. 《海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中医医术专长综述表》(附件3);
4. 能够证明中医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提交至少10份反映所从事专长疾病诊疗过程的典型医案(可附检查单、图片等证明资料),需提供患者的真实姓名、住址、电话等信息(附件1);
5. 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推荐材料(附件1),及其医师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6. 经指导老师所在医疗机构及当地市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存档的师承合同复印件;

7. 指导老师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或者经核准其指导老师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五年以上证明。

8. 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的证明材料：

①学习笔记：每月跟指导老师临床或实际操作的时间不少于六个工作日，做好每一次跟师学习笔记；

②学习心得：每季度至少撰写一篇不少于一千字的学习心得，并有指导老师批阅。

9. 指导老师对师承人员跟师学习情况的书面评价意见、出师结论（附件1）；

10. 指导老师所在医疗机构对师承人员跟师学习情况、职业道德、临床能力的书面评价意见（附件1），及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11. 《海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现场辨识中药申报表》（附件4，涉及使用中药的考核人员需填报）；

12. 《海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资料一览表》（附件6）。

**（二）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统一式样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多年实践人员）》（附件2）；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二张近期两寸彩色免冠白底照片；

3. 《海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中医医术专

长综述表》（附件 3）；

4. 能够证明中医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提交至少 10 份反映所从事专长疾病诊疗过程的典型医案（可附检查单、图片等证明资料），需提供患者的真实姓名、住址、电话等信息（附件 2）；

5. 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推荐材料（附件 2），及其医师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6. 医术渊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医医疗服务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脉络、家族行医记载记录、医籍文献等，以及接触中医的时间、形式，学习或掌握的中医典籍，主要中医学学术思想阐述等（附件 2 内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可附后）。

7. 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证明（由长期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所在地市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者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出具），或至少十名患者的推荐证明（附件 2）；

8. 2017 年 7 月 1 日后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的，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还须提供该时间段内相关证明材料：

（1）实践所在医疗机构对确有专长人员学习情况、职业道德、临床能力的书面评价意见（附件 5），及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至少一名指导其实践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出具的临床实践情况书面评价意见（附件 5），及其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3) 学习笔记：每月跟指导教师临床或实际操作的时间不少于六个工作日，做好每一次跟师学习笔记。

学习心得：每季度至少撰写一篇不少于一千字的学习心得，并有指导教师批阅。

9. 《海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现场辨识中药申报表》（附件4）（涉及使用中药的考核人员需填报）；

10. 《海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资料一览表》（附件6）。

以上申报材料报名时均需提交复印件一式六份（一份由市县区卫计委存档），以及电子版。“医术专长”包括申请人所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擅长治疗的病症范围”。其中，中医药技术方法分为内服方药和外治技术两类。填写外治技术，可参考《中医医疗技术目录》（附件8），本次限报一个中医医疗技术。填写擅长治疗的病症范围，可参考《中医疾病名称与分类代码表》（附件7），本次限报一种中医疾病。例如：擅长使用毫针技术治疗中风病 BNG080。

### **三、考核方式**

医师资格考核以专家评议方式进行，考核专家根据申请人的现场陈述，结合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等，围绕相关病证的疗效评价关键要素进行分析评估并提问，对其医术专长的效果进行现场评定。必要时可采用实地调查核验等方式评定效果。

### **四、考核内容及程序**

根据申报者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分为以下四类进行考核：

### **（一）内服方药类**

1. 考核内容：医术渊源或者传承脉络、医术内容及特点；与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相关的中医基础知识、中医诊断技能、中医治疗方法、中药基本知识和用药安全等。

2. 考核时间：每人考核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3. 考核程序：

（1）医术专长陈述（限时 5 分钟）：申请人陈述本人医术渊源、传承脉络的详细路线图；医术的基本内容、方法、特点及有效性；适应症或适用范围；安全性及风险防范措施等。

（2）现场问答（限时 15 分钟）：围绕申报者医术专长陈述中的中医理论知识、诊断技能、治疗方法及安全等方面进行问答。

（3）诊法技能操作（限时 5 分钟）：申报者围绕医术专长相关的病例进行口述，并模拟相关诊法技能（中医四诊及专科检查或个人特殊诊法）操作。

（4）现场辨识相关中药（限时 5 分钟）。

申报者在常用中药及毒性中药品种中随机抽取部分品种进行辨识；考核相关中药的品种来源、性味归经、功能主治、常用剂量等知识点；考核相关中药在煎服方面的特殊要求等知识点；考核相关药物炮制工艺及流程要点；考核相关中药用药禁忌、有毒无毒知识以及常用解毒处置方法等风险点。

### **（二）外治技术类**

1. 考核内容：医术渊源或者传承脉络、外治技术内容及特点；与其使用的外治技术相关的中医基础知识、擅长治疗的病证诊断要点、外治技术操作要点、技术应用规范及安全风险防控方法或者措施等。如外治技术中无中药的可不进行现场中药辨识。

2. 考核时间：每人考核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3. 考核程序：

(1) 医术专长陈述（限时 5 分钟）：申请人陈述本人医术渊源、传承脉络的详细路线图；医术的基本内容、方法、特点及有效性；适应症或适用范围；安全性及风险防范措施等。

(2) 现场问答（限时 15 分钟）：围绕申报者医术专长陈述中的中医理论知识、诊断技能、外治技术方法及安全等方面进行问答。

(3) 外治技术操作（限时 10 分钟）：申报者围绕医术专长相关的病例进行模拟操作，同时讲述技术要点。专家对外治技术操作部位的准确性、操作程序的规范性、操作难度、创伤程度、感染风险等进行安全性评估，根据风险点重点考核其操作安全风险认知和有效防范方法等；有创外治技术无菌操作不合格，一票否决；有创治疗所使用器械，应具备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传统工具应符合中医传统或经典理论或文献记载内容。

外敷药物中含毒性中药的，还应当考核相关的中药毒性知识，增加现场辨识相关中药考核 5 分钟。

**（三）内服方药为主、外治技术为辅**

内服方药类考核内容中，增加外治技术操作考核 10 分钟，考核总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

#### **（四）外治技术为主、内服方药为辅**

外治技术类考核内容中，增加现场辨识相关中药考核 5 分钟，考核总时间不超过 35 分钟。

### **五、考核合格标准**

经综合评议后，考核专家对参加考核者作出考核结论。考核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合格者，考核专家对其在执业活动中能够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的范围进行认定。

### **六、报名及审核程序**

#### **（一）现场报名（2018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9 日）**

各区组织开展现场报名、初审工作，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的人员，请于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9 日向长期中医临床实践所在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现场提交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二）区级初审（2018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2 日）**

各区卫计委负责对申请者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近五年医疗安全（不良）事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将初审合格人员、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信息，在申请人长期中医临床实践地或居住地（采取粘贴公告的方式）及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要求编排初审合格人员报名序号。各区于 11 月 2 日前，将初审合格人员报名材料、公示情



况及《海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 9，电子版及纸质版）报送至我委中医药管理局（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6 号北 5019 室，邮箱 hkszyyglj@163.com）。

### **（三）市级复审（2018 年 11 月 2 日-11 月 15 日）**

我委将对各区申报的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复审合格人员、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相关信息，在我委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于 11 月 15 日前，将复审合格人员报名材料、公示情况及《海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 9，电子版及纸质版）送至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34-1 号 10 楼 1010 房，邮箱 hnquzckh@163.com）。

### **（四）省级确认（2018 年 11 月 3 日-12 月 10 日）**

省级卫生计生委组织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对符合考核条件的申请人及其指导老师、推荐医师信息在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制发《2018 年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准考证》。

### **（五）现场考核。**

省卫生计生委根据报考人员情况确定考点、考核时间，具体考点和考核时间以个人准考证为准。

##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工作量大、涉及

面广、时间紧、任务重的工作，各区卫计委务必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二）广泛宣传，做好报名服务工作。**各区卫计委要做好考核报名的宣传工作，通过大众传媒、粘贴公告等形式将报名通知、报名受理地点（窗口）等信息告知申请人，并做好政策解读。要组织好报名服务工作，为申请考核人员提供便捷、高效、优质服务。

**（三）严格把关，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各区卫计委要严格按照《海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及《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海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不得擅自放宽报名条件。尤其要认真核实申请人个人信息、指导老师、推荐医师、患者推荐证明、跟师情况、实践证明材料及典型病案等材料的真实性。申请人报考所需的各类证照及证书原件由各区卫计委在初审时现场查验，并收取复印件。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要严格遵守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初审、复审及上报工作。

本通知相关附件电子版，请在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网址：<http://pub.hainan.gov.cn/pub/wst/>）以及海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下载。咨询电话及报名地址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	具体工作人员	电话	报名地址
1	海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潘红方	68723857	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6 号北 5019 室
2	秀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章嬉	68683546	海口市秀华路 4 号原秀英区卫生局 7 楼 708 室
3	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幸伟	66567730	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 2 号龙华金园办公区 513 室
4	琼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林位涛	65891656	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 79 号（府城城东市场旁）海口市琼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大楼 6 楼医政岗
5	美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林沐	65308098	海口市美兰区振兴路 8 号美兰区政府办公楼 506 室
6		陈泽柏	65378343	

- 附件：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2.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3. 海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中医医术专长综述表
4. 海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现场辨识中药申报表
5. 2017 年 7 月 1 日后多年实践人员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证明材料
6. 海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资料一览表

7. 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
8. 中医医疗技术目录
9. 海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人员  
信息汇总表

  
海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9月28日

---

海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

---